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文件要求，现印发《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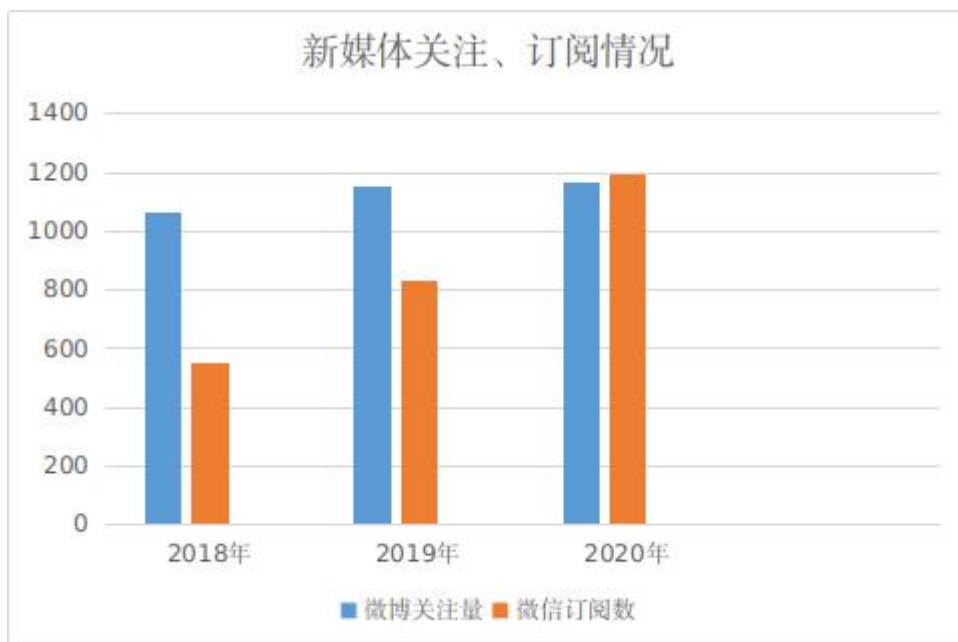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威海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gxj.weiha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9 楼，邮编：264200，电话：0631—5231696）。

一、总体情况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坚持改革创新、服务企业，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利用新媒体以多种形式解读政策文件，及时与群众互动，解答疑难问题，提升为企、为民服务力度，着力打造服务型机关。

一是信息发布工作。2020年，公开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520条（其中：概况类信息23条、动态信息333条、公开目录信息164条）；维护专栏专题2个；解读信息18条（其中：解读材料7条、解读产业5条、媒体评论文章5条）；办事服务注册用户897973个、政务服务事项78项、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18项；留言办理7条（办结7条，公开答复4条）、征集调查5条（收到意见0条、公开调查结果4条、正在进行中1条）、在线访谈2期（网民留言1条，答复网民提问1条）；安全检测评估16次（发现问题0次）；微博529条、关注量1165，微信799条、订阅数1191。



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我局严格执行《条例》和《办法》文件精神，在规定的时限内以正规的格式对依申请公开件给予答复。2020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是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2020年，我局承办人大建议3件、政协提案6件，办复率100%。这些建议提案的内容与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密切相关，具有很强的现实性、针对性和指导性。接到承办任务后，我局在对每一项提案进行认真学习和研究的基础上，按照“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综合科协调办理，有关科室和单位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进行研究，及时做出答复。建议和提案办结后，我们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回访，虚心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积极采纳，抓好落实，对改进工作、推动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按照上级要求向社会公开了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四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着重对政府信息时效性进行管理，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跟踪清理。2020年制发规范性文件4件，废止2件，现行有效14件，并根据清理情况在政府网站上作出相应标注。

五是组织管理与监督工作。根据“以抓组织建设促工作开展，以抓制度建设促工作规范”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网站内容保障队伍人员名单，更好的起到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8、9和11

月召开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完善相关制度、强化保密审查和信息公开审核程序，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意识，办好“网上政府”。

六是平台建设工作。增进与广播电视台、电台、报社等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充分发挥发布信息多角度、内容视角多样性作用，增进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与公众的互动效应，提升门户网站实用性和服务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44	0
行政强制	2	+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5	785901.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际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工作计划，但仍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主要负责人政策解读次数少、未邀请公众代表列席部门办公会议和“政务公开看山东”稿件采用数量少等方面。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政策解读长效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二是建立健全公众代表列席部门办公会议制度，常态化推进会议决策公开；三是加强信息报送，对典型经验和案例做到及时总结上报；四是将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列入单位2021年工作任务中，并制定工作任务进展时间表，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月28日